

110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作業期程

一、依據：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及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2808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行政作業單位：初選為新竹市政府，複選為教育部。

三、作業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
1	110年5月10日	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函報「110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本府	
2	110年5月底	1. 召開本市初選會議 2. 公告初選結果 3. 辦理初選獲獎者敘獎事宜	107-109曾獲本市友善校園獎初審表揚而尚未獲教育部複審表揚者，今年受初選及複選薦送之資格不受影響；惟初審結果不重覆表揚與敘獎
3	110年6月15日	本市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至教育部進行複選	
4	110年8月31日	1. 公告「教育部110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 2. 辦理複選獲獎者敘獎事宜	
5	110年10月底	本市110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	併入品德教育、正向管教績優學校表揚大會
6	110年11月底	教育部110年友善校獎頒獎典禮	